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乙方：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针对2023年5月30日签订的《江苏法院执行信息化有关软件854功能优化改造项目》（项目编号JSZC-G2023-019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签订补充协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建设内容中去除“执行卷宗迁移上云”及对应合同金额，合同剩余内容正常履行。

二、原合同总金额为403.12万元，变更后总金额为329.72万元。

三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为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按照原合同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